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2、2026-029、2026-031）。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2026-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